**四川天府新区仁寿商会会费收缴及**

**管理办法（草案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通知》及《四川天府新区仁寿商会章程》，结合会员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自愿入会即承诺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，按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**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**

第三条 会费按年度一次性缴纳，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会长单位：不低于人民币40,000元/年；

（二）监事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不低于人民币20,000元/年；

（三）理事、监事单位：不低于人民币10,000元/年；

（四）会员单位：不低于人民币2,000元/年。

第四条 会费标准调整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，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备案。

**第三章 缴纳时间与方式**

第五条 缴纳时间：

（一）新会员：入会手续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当年度会费；

（二）老会员：每年度第一季度完成缴纳；

（三）鼓励一次性缴纳一届（5年）会费，享受优惠：

1. 会长单位：按标准5年总额的七折缴纳；

2. 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单位：按标准5年总额的七折缴纳；

3. 理事单位：按标准5年总额的八折缴纳。

第六条 缴纳方式：

（一）银行转账至商会账户，凭凭证开具非税票据；

（二）微信、支付宝转账至指定账户，凭到账记录开具票据；

（三）一次性缴纳一届会费时，可分年或一次性开具票据；

（四）原则上不接受现金缴纳，特殊事项单独审议。

**第四章 逾期处理**

第七条 逾期补偿规则：

（一）逾期1-6个月：补缴会费并支付20%补偿金；

（二）逾期6-12个月：补缴会费并支付30%补偿金；

（三）逾期超1年：不予补缴，作清退处理并：

1. 公告除名及中止联络；

2. 通知合作单位终止关联；

3. 收回会员牌匾；

4. 列入失信名单。

**第五章 会籍管理**

第八条 会籍与荣誉资格规定：

（一）卸任会长：任期届满且一次性缴满一届（5年），授予荣誉会长终身称号；荣誉会长可出席本会各类会议，享有与会人员同等权利 。

（二）卸任监事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任期届满且一次性缴满一届（5年）会费者，保留终身高级会员资格 ；终身高级会员可参与商会高级别活动，享受专属服务权益。

（三）卸任理事、监事：任期届满且一次性缴满一届（5年）会费者，保留终身会员资格；终身会员享有基础会员长期权益，包括信息获取、活动参与等 。

（四）继续担任原职务者，需按职务标准缴纳当届会费；

（五）常务副会长单位中产生各分会会长；

（六）普通会员按年缴纳会费，高级会员按届缴纳，理事及以上的成员按届缴纳会费；

**第六章 收缴保障**

第九条 秘书处职责：

（一）新会员入会时同步送达章程及本办法；

（二）每年1—3月在会员群发布2次及以上缴费通知；

（三）3月底公示缴费情况并催缴未缴费会员；

（四）3月及4月底公示欠费名单并书面催缴。

**第七章 会费用途与监督**

第十条 会费仅用于商会合法运营支出，具体执行《四川天府新区仁寿商会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接受全体会员监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修改须重新表决并报民政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退会成员已缴会费不予退还；逾期纠纷可向监事会申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规定同时废止。